

(正本)

华坪县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
养护工程

施工合同协议



发包人: 华坪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马齐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承包人: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穆文杰 (签字)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华坪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华坪县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养护工程（第一合同段），已接受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华坪县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涉及 3 条农村公路（华坪—永仁、基度公路、长坪公路），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路基修补、路面修复、路缘石、标线、挡土墙、边沟等。具体项目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补遗书；

(4) 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玖仟捌佰柒拾玖元整）（¥193.9879 万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庆圆。承包人项目总工：资云见。

6.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两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华坪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马林 （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承包人：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段云华 （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合同补充协议

一、合同发包性质：华坪县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养护工程（第一合同段），发包人采用单价合同发包形式，工程结算以审计为准。

二、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伤亡事故，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也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而安全生产费和保险费需按规定报审，并且不超过清单总金额。

三、承包人必须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存入施工合同约定合同金额3%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否则不予开工。

四、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有变更需提前申报变更项目及理由，经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现场业主代表签认，报分管领导审批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支付，签署时效为3日历天。

五、质量责任缺陷期，自工程交竣工日计算，责任缺陷期限为一年。

六、工程款的支付：

1、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施工单位进场，各项工序准备完毕，提出开工申请，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发出开工许可，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开工预付款，（在第一次计量支付中扣除）。

2. 其余款项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计量资料支付工程进度款，计量资料须经监理工程师、业主审核签认，领导签字认可，签认时效为5日历天，若承包人不提供计量资料发包人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全部工程，按工程进度款不高于 80% 拨付，工程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余款待交（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扣留 3% 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拨付，保留金在质量责任缺陷期届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七、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施工进度，承包单位项目部应设置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质量、安全管理。

八、工程质量监督严格按《丽江市公路工程管理办法》实施执行，由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负责质量监督管理。

九、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技术人员入场，如发包人发现不具备提供的设备和技术人员有权要求整改。

十、工程施工中，严格按水土保持施工工程管理办法执行，由监理和质监部门监管。开挖废土及建筑施工废料必须运至指定的废土场堆放，不得随意弃土污染环境，一经发现，监理和业主有权处 2000 元/次的罚款。

十一、合同清单内的一切工程均要进行实有工程计量，凡是变更增加，减少的工程量一律执行原合同单价，未列入清单里的新增工程单价双方协商议定。

十二、合同工期为 180 日历天，即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十三、施工中，承包人必须保证行人、运输车辆的通行安全及电信、电力设施等安全。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华坪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马林（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承包人：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王俊文（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华坪县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养护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法人华坪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华坪县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养护工程（第一合同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迸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华坪县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养护工程（第一合同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

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华坪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弓箭（签字）

2024年12月18 日

承包人：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穆文彬（签字）

2024年12月18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华坪县 2023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养护工程（第一合同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华坪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与承包人 昊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

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施工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华坪县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指挥部（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马彦（签字）

2024年12月18日



承包人：吴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段文燕（签字）

2024年12月18日